

股票代码: 601500 证券简称: 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1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主席王瑞军主持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非常经营往来,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关联监事王瑞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 601500 证券简称: 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1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 2025年3月14日 14:30分
 召开的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3月14日
 至2025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过2025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 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周海江先生、顾亦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以及其他类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 2025年3月13日(9:00-11:00,14:00-16:00)
 2. 登记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公司注册办公室
 3. 个人股东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法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 联系人: 公司证券办公室董菲。
 电话: 0510-66866165, 传真: 0510-66866165。
 3. 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00	通用股份	2025/2/2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1500 证券简称: 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0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本次交易属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勤勉合理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信、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审议时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认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
采购和动力	南疆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电力	10,000.00	8,201.81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蒸汽	9,500.00	5,088.20	
采购和动力	西努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	16,000.00	14,257.14	
	江苏红豆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电力	300.00	242.89	
采购和动力	江苏红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配电柜/电力安装	500.00	334.00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帆布、包装膜、袋	900.00	740.06	
采购和动力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水、房租	200.00	32.08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纸箱	60.00	60.00	
采购和动力	无锡红豆彩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250.00	76.02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	100.00	113.35	二期二期产能提升
采购和动力	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400.00	71.75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	100.00	48.20	
采购和动力	西努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水、房租	500.00	500.01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服装	50.00	12.6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废料	300.00	203.85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废料	900.00	402.60	
	总计		40,060.00	30,324.60	

(三)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本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原因
采购和动力	南疆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电力	12,300.00	25.00	514.65	8,201.81	产能增加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蒸汽	7,650.00	45.00	346.88	5,088.20	
采购和动力	西努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	21,400.00	32.00	1,364.55	14,257.14	产能增加
	江苏红豆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电力	300.00	1.00	14.67	242.89	
采购和动力	江苏红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配电柜/电力安装	500.00	2.00	45.87	334.00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帆布、包装膜、袋	900.00	20.00	49.04	740.06	
采购和动力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水、房租	100.00	5.00	32.08	32.08	
	无锡红豆彩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200.00	15.00	0.38	76.02	
采购和动力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	150.00	12.00	8.84	113.35	
	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200.00	15.00	0.21	71.75	
采购和动力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	75.00	5.00	0.21	48.20	
	西努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水、房租	650.00	33.00	39.58	500.0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废料	300.00	20.00	11.25	203.85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废料	600.00	40.00	12.97	402.60	
	总计		45,375.00		2,410.70	30,324.6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南疆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南疆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鸣江,注册资本28,555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东升路301号,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玩具、针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电力业务;管道燃气供应;热力生产及供应;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提供企业咨询服务;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产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疆公司主要股东为:周鸣江先生持有南疆公司57.13%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鸣江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海江的家庭成员。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南疆公司总资产410,602.25万元,净资产153,200.97万元,2024年1-9月,南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725.62万元,实现净利润2,913.28万元。(未经审计)
 (二) 江苏红豆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光伏”)法定代表人刘航兵,注册资本10,000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湖塘村,经营范围为分布式能源管理微电网、光伏组件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伏系统工程的施工、维护;光伏设备的

安装、销售、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光伏的实际控制人周鸣江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海江的家庭成员。
 3. 截至2024年9月30日,红豆光伏总资产18,561.49万元,净资产13,917.73万元,2024年1-9月,红豆光伏实现营业收入766.80万元,净利润-30.50万元。(未经审计)
 (三) 江苏红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能源”)法定代表人吴民,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东升路301号,经营范围为承接(修、试)类四电类电力设施业务;电力工程总承包、电力电气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力自动化工程安装、调试;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电、机电工程总承包三电包;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电力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建筑材料的销售、研发、发电、热力的供应;电力控制设备、船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器元件的制造、加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道路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有资产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周鸣江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海江的家庭成员。
 3. 截至2024年9月30日,红豆能源总资产56,817.81万元,净资产20,807.95万元,2024年1-9月,红豆能源实现营业收入28,403.23万元,净利润1,390.56万元。(未经审计)
 (四)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塑胶”)法定代表人周向东,注册资本150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东升路301号,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无纺布制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源塑胶的实际控制人周鸣江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海江的家庭成员。
 3. 截至2024年9月30日,通源塑胶总资产1,439.97万元,净资产1,684.13万元,2024年1-9月,通源塑胶实现营业收入1,551.83万元,净利润-63.33万元。(未经审计)
 (五)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实业”)法定代表人周宏江,注册资本229,969.1852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生产;自来水处理与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照相器材销售;家用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城市专用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600400),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占股58.90%,为控股股。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股份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股份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4年9月30日,红豆股份总资产507,366.83万元,净资产295,866.20万元,2024年1-9月,红豆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55,619.17万元,净利润3,920.02万元。(未经审计)
 (六)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包装”)法定代表人周宏江,注册资本2,000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陈村,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的研发、包装装潢印刷品设计、印刷、装订;包装服务;包装、纺织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储存与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包装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豆集团童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 截至2024年9月30日,红豆包装总资产40,293.67万元,净资产20,825.68万元,2024年1-9月,红豆包装实现营业收入13,512.19万元,净利润673.66万元。(未经审计)
 (七) 无锡红豆彩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红豆彩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彩庄”)法定代表人蔡叶丹,注册资本12,480万元人民币,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紫杉路1号,经营范围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卷烟(含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中餐、西餐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高风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风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停车场服务;棋牌室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洗染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彩庄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 截至2024年9月30日,红豆彩庄总资产15,409.40万元,净资产14,179.33万元,2024年1-9月,红豆彩庄实现营业收入1,973.25万元,净利润-1,173.85万元。(未经审计)
 (八)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杰,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村,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鸣江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海江的家庭成员。
 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2,058.56万元,净资产-1,973.02万元,2024年1-9月,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7.19万元,净利润363.17万元。(未经审计)
 (九) 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网公司”)法定代表人巢菲,注册资本3,108.808万元人民币,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惠新19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存储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及办公培训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创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互联网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 截至2024年9月30日,互联网公司总资产3,408.97万元,净资产1,056.96万元,2024年1-9月,互联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0.56万元,净利润-295.29万元。(未经审计)
 (十)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国际”)法定代表人戴敬君,注册资本43,923.4万元人民币,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镇,经营范围为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开展对外外贸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及补偿贸易等)纺织品、服装的制

造、加工、销售;摩托车、电动车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中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 截至2024年9月30日,红豆国际总资产1,018,787.38万元,净资产334,632.09万元,2024年1-9月,红豆国际实现营业收入221,527.36万元,净利润6,232.41万元。(未经审计)
 (十一) 西努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西努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港特区”)法定代表人陈刚,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租赁及贸易,注册地址为柬埔寨西努努克省波雷塔4号国道212公里处。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中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柬埔寨国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0%、柬埔寨汇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
 3. 截至2024年9月30日,西港特区总资产468,334.74万元,净资产318,590.89万元,2024年1-9月,西港特区实现营业收入25,765.58万元,净利润2,867.23万元(未经审计)。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居家”)法定代表人周兵,注册资本108万元,地址为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工业互联网产业园,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床上用品、箱包、包及日用百货的批发及零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居家为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 截至2024年9月30日,红豆居家总资产92,387.38万元,净资产21,518.81万元,2024年1-9月,红豆居家实现营业收入62,773.83万元,净利润1,050.58万元。(未经审计)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协议情况
 1.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电、蒸汽、用水需求、原辅材料等;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开、公允和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2. 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1) 2022年9月27日,公司与泰国公司签订《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购协议》,约定由泰国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电、蒸汽费用根据泰国公司物价主管部门当期公布的核定价格计算;电费包括泰国国内物价主管部门当期公布的核定价格计算的费用,以及泰国公司因向本公司供电而产生的各种合理损耗费用,该等损耗费用将参照市场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至2030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续约。
 (2) 2019年3月31日,公司与红豆光伏签订《光伏能源管理协议》,约定公司将位于江苏省无锡市东港镇村创业园内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厂房屋顶及其附属场地提供给红豆光伏用于电站建设及建成电站的运营。红豆光伏免费提供公司房屋屋顶年限为电站建成投运之日起至2040年,并按国家分布式规范在公司用户侧并网连接,所发电力由公司使用。协议有效期至2040年5月止。
 (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通源橡胶(泰国)有限公司与泰国(泰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约定向泰国(泰国)提供屋顶用于其建设、运营光伏电站系统项目。通源橡胶(泰国)有限公司在运营期间内优先使用泰国(泰国)所发电能,泰国(泰国)给予电费折让。协议有效期至运营期建成并网发电后的二十年运营期满后终止。
 (4) 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按每次发生的交易签署购销合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因而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 601500 证券简称: 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0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项目建设投融资需要,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850,000万元。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将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授信额度及具体授信期限与实际发生的授信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规模,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且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金额可能会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资金使用事项,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等。上述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 601500 股票简称: 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0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所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顾亦、董菲、王竹倩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所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奥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所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情管理制度(2025年2月修订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所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5-011)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 002420 证券简称: 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1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业务,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21.6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担保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5日和2024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一) 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1. 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1,000万元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担保合同为准。
 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1,000万元担保。根据担保公司要求,公司需为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期间为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1. 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	1,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为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人与担保人的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方
